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3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朱柏青

債　務　人　周鳳女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0○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帳戶及保險契約資料，惟查債務人之戶籍址位於基隆市，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。依前揭規定，應屬主文所示之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